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航宇路街道办事处畅达路社区设施设备采购

甲 方：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榆林瑞达翔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2日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榆林瑞达翔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航宇路街道办事处畅达路社区设施设备采购产品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总额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叁佰柒拾元整（小写：14037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

### 二、货款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银行汇款帐户：

开户名称：榆林瑞达翔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26006001040026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费用

###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验收标准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存放位置后，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锈等保护措施，防止发生任何损坏和灭失，乙方应对全部货物及材料自行保管，直至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终身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48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质保期满后，乙方维修更换零件、提供相关辅材耗材等，只收取成本价。

##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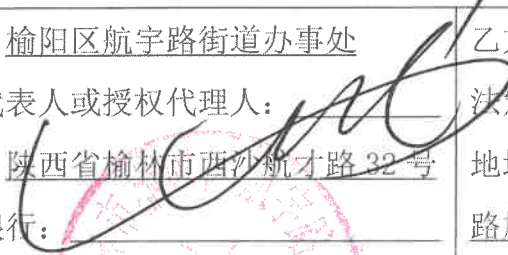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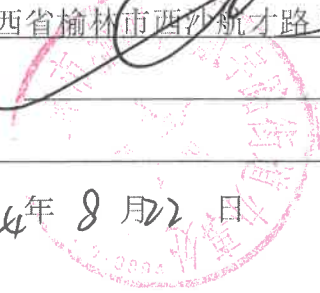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订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 2、订立地点：航宇路办事处。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它事项：

甲方：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瑞达翔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沙航才路32号	地址：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延寿路旭泰景园B区18号楼东门面房1-4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26006001040026520
日期：2024年8月22日	日期：2024年8月22日